

采
购
合
同

胡志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桂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持 甲方 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：

本合同名称：2025 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（采购）。

项目名称：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

一、本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486000.00 元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设备单价 (元)	设备合计 (元)	技术参数
1	艾草提绒机组	中上	ZS-1150	1	套	235365	235365	本设备为成套艾绒加工机组 总功率：≥126.1kw/380v 50Hz 工作效率：≥1000kg/h 艾草； 外观尺寸：长×宽×高 ≤18m×12.5m×6m 设计工艺：二绒二灰二打包； 自动化要求：数控全自动，可实现远程监控、故障预警、自动启停机，操控系统为液晶显示。
2	全自动卷条机	中上	ZS-14BZ	1	台	50000	50000	数控直捣型全自动卷条机，电脑操控；自动上料； 可卷制艾条范围：15~25mm 之间； 产量：≥1600 根/小时； 功率：1000w/220v 50Hz。 任何艾绒均可。
3	切柱机	中上	ZS-3BXG	1	台	8000	8000	自动磨刀，可切 60mm 以下任意直径和任意长度的艾柱 动力：3 k w 外观尺寸：长×宽×高 ≤11800x950x1690(mm)
4	艾柱包装组件—热合器	中上	ZS-12CJ	1	个	110	110	用于艾柱塑袋热封及胶切，切刀长度≥400mm，温度可调
	艾柱包装组件—工作台	中上	ZS-60CJ	1	台	800	800	不锈钢台面，长×宽×高≥2250mm×1150mm×800mm，用于艾贴包装、艾柱包装、或其它用途。
	艾柱包装组件—热	其力	手执式	5	个	260	1300	功率：1000w/220v 50hz，手执式，档位可调



	风机							
	艾柱包装 组件一气 泵	SZ	120L	1	台	1100	1100	干式多缸空压机，静音，储气量≥120L，可移动
	艾柱包装 组件一艾 柱包装模 具	中上	ZS-55YJ	5	个	65	325	可装直径 1.8CM 艾柱 54 粒，钣金制作，高度≤2.5CM
5	艾贴成套 设备一搅 拌机 1 台	中上	ZS-18DZ	1	台	8000	8000	搅拌容量：≥400kg； 功率：11kw/380v 50hz,
	艾贴成套 设备一艾 贴 主 机 (发 热 贴) 1 台	中上	ZS-26mm	1	台	160000	160000	304 不锈钢材质，双下料； 最大生产量：≥150 包/分； 包装尺寸：长×宽≥330x160mm； 气压：0.5-0.8pa； 功率：4.5KW/220v； 本机含震动压片机、输送机、主机， 最大高度≤2.1m.
	艾贴成套 设备一不 锈钢工作 台 1 台	中上	ZS-16HT	1	台	800	800	包装工作台， 尺寸：长×宽×高≥2000mm×1000mm×800mm， 304 不锈钢制作。
	艾贴成套 设备一连 续式封口 机 1 台	中上	ZS-50DT	1	台	1200	1200	温度可调， 工作效率：≥30 次/min， 功率：0.6kw/220v 50Hz。 外形尺寸：长×宽×高≥895mm×420mm×345mm，
6	足浴包灌 装机	中上	ZS-45DY	1	台	19000	19000	电加热， 包装范围：5~60g/袋， 功率：1200w/220v 50hz， 效率：≥45 包/min， 包装材料：无纺布。
合计：（大写）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（小写）486000.00 元								

备注：包含本次采购设备货物自身价格、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、调试、质保期内设备维修费用，税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规定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等），如确需要拆封



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甲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；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十五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

- 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二十四小时之内
- 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四十八小时之内
- 3、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张新雨 19845162810。
- 4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内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20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资料

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验收要求。

- 1、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- 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- 3、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出具《验收表》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应开具名称为甲方单位的发票。
- 2、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预付款，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；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尾款。甲方支付尾款后 3 日内，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 5%的质保金保函。



3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凭相关手续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。

4、验收结论参照第三方验收。

九、本合同单价及总价，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的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违约金；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 5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%。逾期超过 4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；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不影响甲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。

如甲方违约，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友好协商
- 2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- 3、由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定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30日

